

開南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T 5 1 0 T 1 2 3 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林吉銘 老師 開課系所：國企 學系 年級班別：2 年 A 班
班次	01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日文(上)		2	Japanese
教學目標 與內容	1.明瞭日語之常用字彙、句型及語法。 2.習得基礎日語會話，能應用於日常生活。 3.培養初學者對學習日語的興趣。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20%，期末測驗 30%，平時測驗成績 25%，出席成績 25%（含上課學習表現、作業或報告）。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參考書：小川 巖編著，「大家的日本語」，10 刷，大新書局，台灣，2005 年。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p>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urriculum: The Japanese course is designed for those no knowledge of the Japanese. The objective of this course is enable students to acquire the ability of Japanese, and basic conversation skills. This course aims to provide enough knowledge of Japanese and other related subjects for students. It also aims at helping students understand Japanese culture and gather an overall picture of modern Japan. The Japanese course will include: 1.Hiragana, Katakana, and the recognition of useful Kanji. 2. Sentence structures identifying things and people. 3. Time elements, including dictionary form: year, month, week, hour, minute etc. 4.Basic adjectives. 5. Basic system of verb.</p> <p>本課程簡介：本課程為基礎日文課程，教學對象為日文初學者。本課程之教學方向將重視日文的各種基本概念，並在上課中教授與本課程內容相關之主題。在學習基礎日文的時候，學生也同時能認識日本，了解日本，對現代日本可以有一個全盤性的認識。</p> <p>本學期預定教授的本課程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p>			
第 1 週：平假名、片假名及常用漢字 (1)。		第 2 週：平假名、片假名及常用漢字 (2)。	
第 3 週：平假名、片假名及常用漢字 (3)。		第 4 週：區別人和物為主的日語句型結構 (1)。	
第 5 週：區別人和物為主的日語句型結構 (2)。		第 6 週：區別人和物為主的日語句型結構 (3)。	
第 7 週：認識日語的時間用語 (1) 日語的年、月、日。		第 8 週：認識日語的時間用語 (2) 日語的星期、小時及分鐘。	
第 9 週：期中考。		第 10 週：認識日語的形容詞的基本用法 (1)。	
第 11 週：認識日語的形容詞的基本用法 (2)。		第 12 週：認識日語的形容詞的基本用法 (1)。	
第 13 週：認識日語的形容詞的基本用法 (2)。		第 14 週：認識日語的助詞的基本用法 (1)。	
第 15 週：認識日語的助詞的基本用法 (2)。		第 16 週：認識日語的動詞的基本用法 (1)。	
第 17 週：認識日語的動詞的基本用法 (2)。		第 18 週：期末考。	
<p>說明：</p> <p>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p> <p>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p>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林吉銘

